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9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油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4768980F

地址：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陵里村

江苏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油品经营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东路69号旁，主要从事油品出售，共有19把在用的汽油加油枪，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2026年6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委托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加油站汽油枪气液比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1号、13号、15号、18号、20号、23号加油枪气液比值分别为0.8、0.8、0.7、0.9、0.9、0.9。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7.6“现场测得的任意加油枪气液比满足表4条件判定为超标……”、表4“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和5.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的规定，你单位6把加油枪气液比经检测不合格，未能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本机关

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行政检查通知书、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自行检测报告（各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测之后，立即报备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加装了10台油气回收泵，做到一泵一枪，并按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再次对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同步重新进行了全面检测，复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后续将建立常态化自测机制，杜绝同类现象再次发生。恳请综合考量实际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